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以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A)「動議：

- (a) 在不違反本決議案(c)段規定之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下列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同類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當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基於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法定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情況下取消部份股東參與資格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細則；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時。」

(C)「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份)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份)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該等證券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廣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4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王文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